

(2023 年 1 月 19 日)  
第70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要

2	<p><b><u>上次会议产生的事项</u></b></p>
2.1	<p><b>检阅防护范围内有关防火和防烟的防护要求</b></p> <p>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 (HKRVCA) 将简化和微调示意图, 以说明在不同情况下, 在间隔墙上防火闸的典型设置以及在防护范围大堂/区域防火天花内的防火和防烟闸的示例, 如有需要, 可以在即将举行的通风装置联络小组 (VILG) 会议上进一步审视。</p>
2.2.	<p><b><u>牌照处所通风系统的合规检查</u></b></p> <p>《牌照处所通风系统检查安排指引图》已确认并连同第69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 (VILG) 会议的记录上载至消防处网页。消防处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”消防处连系业界 (FSD Connects)”向 700 多名来自业界和公众的参与者介绍了有关的指引图。消防处邀请所有成员参与加强通风图制作的推广工作, 以优化持牌处所合规检查的流程。</p>
2.3	<p><b><u>检阅消防处通函第4/96第XI部份</u></b></p> <p>消防处表示, 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最终草案已于2023年1月17日发给所有成员检视。在会议期间, 香港空调及冷冻商会有限公司 (HK ACRA) 指出了段落6.2.8和6.2.9位置的打字错误。消防处会整合有关意见, 并确定最终的消防处通函的内容, 以便尽快颁布。</p> <p>消防安全规定已修定, 并配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[2022年9月修订本 (英文版本)] 中规定的电池室和充电设施的场所类型的气体排放系统要求。修改后的规定将另行发布通函。消防处表示, 气体排放系统需保持有效工作状态, 并应至少每12个月由注册消防承办商检查一次。</p> <p>消防安全规定亦作出修订以符合于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新修订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 295 章)。修订后的规定已纳入消防处发行的《申请危险品牌照及批准指南》第 2.3 章第 2.3.3 节。</p>

3.0	<b><u>其他事项</u></b>
3.1	<b><u>通风系统课办公室搬迁</u></b>  消防处表示,通风系统课的办公室将于2023年2月底由葵涌办公大楼3楼迁往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5楼。
3.2	<b><u>电子方式提交资讯</u></b>  消防处简要介绍了使用”智方便+”进行电子提交信息以及2022年可下载更新的通风系统表格。鼓励通风装置拥有人/行业承办商使用这些新版本的表格提交信息给通风系统课,与此同时,传统提交表格的渠道会保持并行使用。  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(HKRVCA)和香港工程师学会(HKIE)指出,在他们的作业运作中,预计会提交大量表格(例如同一申请人提交50份)。建议的智方便+电子提交信息安排应要满足业界的大规模操作。
3.3	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(HKRVCA)查询注册消防工程师(RFE)计划和RFE(VentS)注册机制的最新发展。通风系统课获悉政府部门仍在审视有关注册消防工程师(RFE)计划。目前没有显著的更新。